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8號17樓舉行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
 - (i) 黃家華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周志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譚澤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梁家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股份期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以認購或轉換為股份；
- (III) 董事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論是否根據股份期權或其他方式），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股份期權計劃行使任何授出的股份期權；或(iii)依照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章程細則（《細則》）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面值總額不得超過：
 - (i) 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 (ii) (假如決議案第4(b)及(c)項獲通過)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的面值(最高購回額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總額的10%)，而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其他類別股份的比例配售新股，或提呈或發售認股權證、股份期權或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的權利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的規限下，就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交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或根據證交會、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II) 本公司根據(I)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買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待大會正式通過上述第4(a)及第(b)項普通決議案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的股本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根據上述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的無條件一般授權，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第4(b)項決議案通過日期的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5.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下文)，惟(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上限」)；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授

出及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整體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並謹此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上限為限授出購股權，以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6. 「動議

- (a) 將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增加至4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方式為增設2,000,000,000股新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及
- (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及簽立彼／彼等認為就增加法定股本實施及生效而言屬必需、可取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家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7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 (2) 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轉讓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根據《細則》，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建議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5)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釐定符合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寄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三)已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方有權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 (6) 倘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及創業板網站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通知股東改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7) 通告的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黃家華先生及康仕龍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羅頌霖先生及鄺旭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譚澤之先生及周志輝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所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mf noodle.com。